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傅冠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020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冠中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壹把、空氣瓶捌支、塑鋼彈壹批，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3日14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、空氣瓶8支、塑鋼彈1批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、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採證畫面、蒐證照片及光碟。

(三)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支、空氣瓶8支、塑鋼彈1批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所攜帶之鎮暴槍，其外觀兼具槍管、板機、握柄等槍枝基本構造，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令他人誤認為真槍。雖被移送人辯

01 稱上開扣案物品係退租已久之租客所有，而放置於車上等其
02 前來領取等語，然此難謂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扣案物品之正當
03 理由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
04 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論處。

05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
06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07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8 五、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、空氣瓶8支、塑鋼彈1批為被移
09 送人所有，且係被移送人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
10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11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2 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雅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游欣偉